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仕念、张 力

李志刚、张世兴

2022年11月28日